

2015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 (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) 公告》

(由政務司司長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5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

現宣布將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每一個名稱或職稱，改變為第 3 欄中與該名稱或職稱相對之處指明的名稱或職稱。

3. 修訂《申訴專員條例》以反映名稱改變

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。

4. 修訂附表 1 (本條例適用的機構)

(1) 附表 1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

“學生資助辦事處。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在“地產代理監管局。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。”。

5. 取代其他文書、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

於在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，或於在該日之前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凡出現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名稱或職稱，該名稱或職稱均被第 3 欄中與其相對之處指明的名稱或職稱取代。

附表 1

[第 2 條]

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舊名稱或職稱	新名稱或職稱
1.	學生資助辦事處	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2.	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	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

附表 2

[第 5 條]

取代其他文書、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	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
1.	學生資助辦事處	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2.	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	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

政務司司長
林鄭月娥

2015 年 2 月 16 日

註釋

本公告——

- (a) 宣布改變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名稱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的職稱；及
- (b) 相應地修訂——
 - (i) 在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 中對該名稱的提述；及
 - (ii) 所有於在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，或於在該日之前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。